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銘基亞洲基金（「本公司」）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受委代表表格。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網站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且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得向香港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基金資料。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hk.matthewsasias.com>閱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聯絡資料見下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電話：+852 3756 1755

傳真：+852 3971 7134

電郵：MatthewsAsiaFunds@bbh.com

代表董事會
2024 年 7 月 29 日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銘基亞洲基金將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受委代表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簽署人），
為銘基亞洲基金（「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就將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透過視頻會議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議程項目（見下文），代表本人／吾等並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代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下表空格中以「X」標示閣下就大會議程中的決議所作的表決意向。如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代表將在大會中自行決定對大會之議程中的任何決議及其他適當地提交大會決議的有關事務作出投票。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包括活動報告及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報告。			
2. 免除本公司董事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履行的責任。			
3. 續聘 John P. McGowan 先生、Richard B. Goddard 先生、Hanna E. Duer 女士及 James Cooper Abbott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 批准本公司支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董事服務費用。			
5. 批准本公司支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下個財政年度的獨立董事服務費用，金額與先前財政年度相同維持不變。			
6. 續聘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Deloitte S.A.，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會上將批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7. 按照董事會的提議以股息支付的方式分配業績，並正式批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派的股息（如適用）。			

受委代表亦獲授權作出任何聲明、作出所有投票、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進行其認為合法、必要或有助達成和履行此委託的事情，並遵照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進行。

倘本大會因任何原因延遲舉行，本委託將仍然有效。

委託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 _____

獲授權簽署

註：本受委代表表格必須不遲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下午 6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前於盧森堡獲收妥（電郵至 lux.cla@bbh.com），並郵寄正本予 CLA（地址：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方為有效。